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1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5年4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
樣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召開之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
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5年4月份全
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計1件，事故樣態如
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1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1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深夜0時至6時1起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，運用道路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
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（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
園周邊肇事熱點）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及宣導。
- 四、請鼓勵屆滿18歲學生參加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，藉由駕駛
訓練，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，並養成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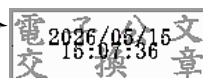
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
五、請貴校向學生加強宣導：微型電動二輪車需經審驗合格，完成掛牌、投保強制險，年滿14歲並配戴安全帽才可上路騎乘，另應遵守慢車交通安全規則，不超速、不雙載、不酒駕、不改裝等相關規範及安全教育，確保學生通學安全。

六、請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，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裝

訂



線